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50號

上訴人 蔡易享

訴訟代理人 蔡富貴

被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

張光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苗栗簡易庭112年苗簡字第4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承保訴外人章潔（下逕稱其名）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汽車保險，該車於民國111年6月19日下午2時3分許，行駛於苗栗縣頭份市信東路2段與建國路2段交岔路口，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肇事車輛）行經該處，因起駛未注意行進中車輛，致系爭車輛遭碰撞受損，系爭車輛送修後支出修繕費用工資新臺幣（下同）25,158元、塗裝費用38,178元、零件47,132元，零件折舊後為4,713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章潔，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68,049元及遲延利息等語。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車輛為快速左轉，因未注意前方有車及未減速之過失而致兩車擦撞，上訴人並無過失。又被上訴人請求維修費用過高，蓋系爭車輛乃鈹金與烤漆受損共3片，維

01 修費用至多僅須15,000元，被上訴人所提修理費用評估單為
02 保險公司業務員與修配廠敲詐之用等語，資為抗辯。

03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即判令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
04 68,049元之本息，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依職權為假執行之
05 宣告。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上
06 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
07 回。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上訴人抗辯其無過失，且被上訴人主張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10 並非實際支出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
11 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上訴人就本件事務之發生有無過失？
12 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所需之回復原狀費用若干？經查：

13 (一)系爭車輛之損害乃上訴人過失所致：

14 1.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5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16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
17 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
18 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起駛前應顯示方
19 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
20 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89
21 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22 2.經查，本件事務發生時地之道路監視視畫面影像經原審勘驗
23 結果為：「有一黑色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停駛於畫面右
24 側地面劃設紅線以右之路旁空地（僅露出左半部車身），而
25 有一橘色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自畫面上方之縱向道路駛
26 出，持續往交岔路口方向行駛；畫面時間14:02:57至14:03:
27 03，B車駛至畫面上方縱向道路路口處時，左轉彎往畫面右
28 側橫向道路行駛，而A車亦自路旁空地起駛，未顯示方向
29 燈，往畫面右側橫向道路路口緩速直行，並向右偏駛進入畫
30 面右側橫向道路，畫面時間14:03:04至14:03:05，當B車後
31 輪跨越人行穿越道後，其車身與A車車身重疊，兩車隨後並

01 排一同往畫面右側行駛，並消失於畫面中」；「B車自畫面
02 左下角駛出，往右側順向車道方向行駛，並進入右側順向車
03 道，A車自畫面右側路面邊線以右之路旁駛出，未顯示方向
04 燈，往右側車道方向行駛，其後跨越路面邊線進入右側車
05 道，畫面時間14:03:04至14:03:08，A車左前車頭跨越路面
06 邊線後向右偏駛，自B車右後方逐漸逼近B車，B車則亮起車
07 尾警示燈向左偏駛，旋即A車左前車頭自B車右後方撞擊B車
08 右前車身，隨即B車停駛右側道路，A車緩速向右偏駛至與B
09 車左右並排之相對位置後停駛。」再由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0 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
11 表（原審卷第64至75頁），可知前述橘紅色之B車為系爭車
12 輛，黑色A車則為系爭肇事車輛，是由勘驗結果可知，系爭
13 肇事車輛係由道路旁之超商前空地停放後，在苗栗縣頭份市
14 建國路2段由東往西方向起駛，嗣系爭車輛同時於交岔路口
15 左轉駛入車道內之後，系爭肇事車輛未顯示方向燈而駛入同
16 一車道內，由系爭車輛右後方逼近，並未讓已在行進中之系
17 爭車輛先行，可認上訴人於事故地點起駛後欲進入車道內，
18 然因有起駛時未注意顯示方向燈，且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
19 輛及車前狀況，並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之過失，方撞
20 及正於車道上行駛之系爭車輛。且前開事故經本院囑託交通
21 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為肇事原
22 因之鑑定，鑑定結果亦認上訴人駕駛系爭肇事車輛，未顯示
23 方向燈光即由路外駛入車道右轉彎，又未注意車道上行進中
24 之車輛並讓其先行為肇事原因，系爭車輛駕駛人則無肇事因
25 素（本院卷第111至115頁），足認本件擦撞事故係因上訴人
26 過失所致，其自應負全部侵權行為責任。

- 27 (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所需之回復原狀費用為68,049元：
- 28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9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30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31 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不法侵害系爭車輛

01 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已如前述，而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必
02 要修繕費用68,049元係包含工資25,158元、塗裝費用38,178
03 元、零件47,132元，零件折舊後為4,713元等情，業據其提
04 出大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開具之統一發票影本、修理費用評
05 估單為證（原審卷第41至49頁），足證系爭車輛以修繕方式
06 為回復原狀時確需支出該等費用。又觀諸其維修項目，更換
07 之零件包含引擎蓋/葉子板裝飾條、右前葉子板、右前輪弧
08 檔板、右前輪罩護罩、右外水切、右下車道飾板、右後擋固
09 定墊塊、右前車門門檻踏板飾板、右後車門門檻踏板飾板、
10 右膠帶、固定卡簧套件夾扣、丁稀膠，及該等零件更換所需
11 之工作時間工資與掉漆處之噴漆修復費用，核其維修之項目
12 均為系爭車輛遭撞擊部分即車身右前側，有道路交通事故照
13 片黏貼紀錄表內之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在卷可查（原審卷第69
14 至72頁），堪認該等維修費用乃為回復系爭車輛於受有本件
15 事故所致損害前之原狀所必須，上訴人自應負回復原狀之
16 責，而賠償該等維修費用。

17 2.上訴人雖抗辯依系爭車輛受損情形修復費用過高，修理費用
18 評估單之內容不實在，且零件是否確實更換有疑等語。惟按
19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依民法第196條規定，應向被害人賠
20 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非賠償修理其物所實際支出
21 之修理費。故物被不法毀損後，僅須其物之價額減少，即須
22 賠償其所減少之價額。至其物有無修理？及其修理費有無實
23 際支出？在所不問。此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所謂之法律另有
24 規定，自應適用該另有之規定辦理（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
25 第379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受損部分乃為右
26 側車身乃至於車身下方之葉子板、飾板部分，有系爭車輛受
27 損照片在卷可查（原審卷第69至72頁），再觀諸修復業者即
28 大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修理費用評估單內所記載之
29 修復項目亦均為前開損壞部分，業如前述，上訴人又未提出
30 證據證明修理費用如何過高，則其抗辯修復費用過高，應非
31 可採。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受損部分之修復費用既如前

01 述，則該等修復費用即為其回復原狀之費用，至於零件是否
02 有裝設或是否已修復完成，在非所問。

03 3.上訴人雖又抗辯引擎蓋10,980元部分應該要刪掉，跟擦撞處
04 差太多等語（本院卷第170頁）。然查，觀諸系爭車輛受損
05 相片，引擎蓋連接右前輪葉子板與右前輪裝飾條處，亦有凹
06 陷（原審卷第71、72頁），是引擎蓋噴漆費用10,980元（原
07 審卷第45頁）應為該處回復原狀所必須之費用，是上訴人前
08 開抗辯亦非可採。

09 4.是被上訴人既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為被保險人章潔給付修復費
10 用，而有統一發票、代位求償同意書在卷可查（原審卷第4
11 1、51頁），揆諸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即得代位其行使
12 對被上訴人之前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13 (三)據此，被上訴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
14 上訴人給付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需之維修費用68,049元，乃
15 屬有據。

16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
17 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68,0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8 翌日即112年5月23日起（原審卷第95頁）至清償日止，按年
19 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
20 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
21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於上訴人雖請求勘驗被上訴人主張之
23 系爭車輛維修項目是否均已安裝於系爭車輛，以確認維修費
24 用是否有支出等語。然查，請求回復原狀費用，不以受損之
25 物業已回復原狀為必要，業如前述，是前開證據並無調查之
26 必要。其餘兩造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予援用之證據，經本
27 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
28 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9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30 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